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10. 一般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10.6 金融科技管理)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領導和設計與金融科技開發相關的重新再造流程 |
| 編號 | 109579L6 |
| 應用範圍 | 按照業務目標和企業價值觀，設計流程再造設計，制定和實施銀行金融科技策略。這適用於銀行自行開發或與外部供應商合作開發的金融科技設備。 |
| 級別 | 6 |
| 學分 | 4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流程再造的最新發展，並運用專業知識引領策略性金融科技和發展規劃，透過跨越不同職能的合作，實現業務目標； ● 擁有金融科技發展知識，並在此基礎上發現創新機會，評估市場環境，尋找阻礙企業成功的障礙和技術障礙； ● 了解項目管理的概念和理論，並在此基礎上找出和確定發展舉措的優先順序，並制定利用金融科技評估、開發和部署產品和服務發展的時間表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向產品管理團隊具體說明新/改進流程的要求，並管理多種產品開發應用流程的需求； ● 確定流程再造中的科技需求，並與外部科技供應商聯繫，在再造流程過程中建立框架； ● 為指定的金融科技應用領域和職能協調研究、報告和解決已報告的問題； ● 評估金融科技方法引入的現有系統與新流程之間的偏差；提出行動步驟和時間表，藉以推進改革後的進程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透過技術產品路線圖的建立、實施和演進，推動包括應用模組化和整合的應用架構和演進； ● 主動提出制度和程序變更，防止未來問題、改善功能或改善服務。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時間表、預算、資源、品質和內部控制方面，設計和執行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流程再造工作。 |
| 備註 | |